#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218號

原　　告　黃大成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用益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連人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發行新股條件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確認之訴，應以系爭執行標的之價值及債權人提起本件確認之訴，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利益，據以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10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：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：（一）確認被告於民國115年3月9日董事會決議發行新股，係以每股新臺幣（下同）62.5元溢價發行，發行普通股15萬880股，共計943萬元，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1,150萬8,800元，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15萬880股。（二）被告應向臺北市政府申請變更登記為實收資本額1,150萬8,800元，已發行股份總數115萬880股。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為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利益，即原告持有股份每股面額溢價發行之價值，是此部份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99萬5,000元【計算式:3萬8,000股×（每股金額62.5元-10元）＝199萬5,000元】。而上開2項聲明之終局經濟目的同一，訴訟標的價額亦相同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99萬5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4,9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

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楊忠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怡婷